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验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55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551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1,945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对象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1,945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10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651,945 股。根据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 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58,984,235.05 元，该认购资金均为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缴付。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验证报告仅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对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证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证事项说明
- 3、银行收款凭证、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好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025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名称：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51,945	2025 年 7 月 7 日	158,984,235.05

验证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10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1,945 股的普通股（A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8.17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开实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发行价格由 8.17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2025 年 5 月 23 日，开开实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发行价格由 8.13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开开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51,945 股。

二、认购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1,945 股的普通股（A 股）的规定

根据《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足额划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实际收到特定对象认购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1,945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58,984,235.05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特定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u>序号</u>	<u>特定对象名称</u>	<u>认购数量（股）</u>	<u>缴存金额（元）</u>
1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19,651,945	158,984,235.05

四、其他事项

无。

1080260241751851739756905

流水号: 310280000955SSQ3A67

(收款人回单)

业务专用章 交易机构: 3102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查询条件】 金额：无金额条件输入 开始明细号：24311 结束明细号：无输入 分账户别名： 币种：人民币 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707-20250707 第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发生额			
20250707	电汇凭证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开 并实业认购款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0.00	158,984,235.05	158,984,235.05	贷	158,984,235.05	3102800000955SSQ3A67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SH2510196210000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主承销商。开开实业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承销的开开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对象认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向贵行存缴的认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交付以下指定领取人：

指定领取人：顾嘉雯
工作单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341223200101294724
联系电话：18939977040
收款方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银行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截止 2025 年 7 月 7 日 23:57 时止，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31050136360000001963 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缴入的认购款情况如下：

缴款账户户名	缴入日期	付款人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07	00019008770	CNY	159,984,233.05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开开实业认购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年7月8日

经办人: 栢彦

职务:

电话: 63878917

复核人: 顾越

职务:

电话:

2025年07月08日

(银行盖章)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业务专用章

986214LPTGDA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傅韵时

姓名 Full name 傅韵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411300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7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文好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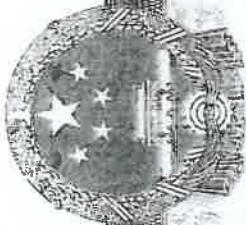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4250098

(副本)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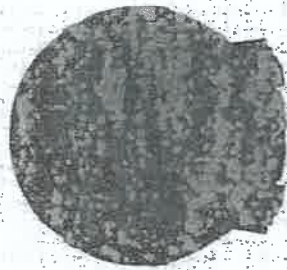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